

耗水費徵收辦法修正總說明

耗水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六日發布，同年二月一日施行。為方便用水人用水管理，修正同一用水地點之認定原則，並調整計徵水量期間及相關作業程序，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推定為同一用水地點之認定原則及得申請認定為不同用水人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耗水費計徵水量期間，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水回收率查驗機構退出市場機制之落日條款。(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用水量通知書、繳費通知書寄發及完成繳納期限，增訂得對用水量通知書申請查對更正及提送變更費率或減徵抵減證明文件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修正單月總用水量之計徵方式，並增訂無用水紀錄或經查核用水量顯不合理時之總用水量推估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再生水、海淡水使用量得申請減徵或抵減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刪除用水人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繳費通知書之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
- 七、配合耗水費計徵水量期間調整，修正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之期限及緩繳年限。(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配合耗水費計徵水量期間之調整，明定過渡期計徵水量期間及減徵抵減等優惠計算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二條)